工业燃料油购销合同（铁路运输）

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：

需方：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供方同意以火车运输方式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为需方发运工业燃料油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**一、产品名称及数量**

工业燃料油 吨（以铁路实际发货结算单为准）。

**二、产品价格及运输费用**

双方商定火车装车价格为 元/吨（不含运杂费），运杂费由需方承担。

**三、结算方式**

银行汇票或汇兑（电汇、信汇）方式付款，先款后货。

需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全额货款划入供方银行账号；款到后供方开始办理请车事宜。如果因为铁路部门原因造成火车不能发运，供方于 月 日到银行办理货款退回业务，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**四、货物到站**

按需方向供方提供的《 铁路运输服务订单》的要求发送到站。

**五、交货地点**

供方火车装车场；需方现场验收。

**六、计量**

采用铁路槽车检尺计量。在计量误差≤千分之 范围内时，以供方出厂计量为准，超出计量误差范围时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七、产品质量**

产品执行供方企业标准 （合格品）。

**八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1.任何一方由于停工检修（一周以上时间的）等原因，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，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后，方可暂停提供货。

2.需方在卸车前应检验经供方认可的铅封，如果有破损应及时通知供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需方对质量有异议，应于卸车前当场提出并及时通知供方；对接卸后提出的异议供方不予认可。

4.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需方只能将所购燃料油用于电厂助燃用油、城市烧火用油和船舶用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供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供方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日内按照需方的要求补足或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，逾期未处理的，须向需方支付货物总价 %的违约金。

需方应当按约定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，逾期未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须向供方支付货物总价 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日的，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，合同的其他条款可以继续履行。

**十、争议解决**

在合同期内供需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 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十一、合同文本**

合同未尽事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准。本合同壹式 份，供需双方各执 份， 主管部门留存 份备案。

**十二、合同有效期限**

货款到账日至 年 月 日（经供、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传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方： | 需方： |
| 代表： （签章） | 代表： （签章） |
| 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| 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签约地点： | 签约地点： |